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送达，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到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到期未归属的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 112.7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